

附件 4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

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银行/公司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取款（付款）原因	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经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，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》，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		
取款（付款）金额	大写：	小写：	
行政执法文书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（附后）		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	请你行（司）在3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（依据你行（司）开具的保函），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。 （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）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联系电话： 负责人签字：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存储企业、经办银行（金融机构），各存一份。